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2 号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中大型铝合金压铸模具、高强钢热

冲压模具等一体化模具 75 套，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类铝合金部品 110 万件。2）本次项目将购置精密 CNC 加工中心群、8,000T 压铸岛、4,400T 压铸岛等大型生产设备，一体化压铸所需的压铸机锁模力通常在 6000T 以上。3）数控加工中心为影响公司模具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数控加工中心的开工率为 84.17%、84.05%、87.20%、88.13%；压铸中心为影响公司铝合金部品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压铸中心开工率为 49.23%、46.08%、43.28%、31.55%。4）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内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对部分已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对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公司是否已具备和掌握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是否拥有大吨位压铸设备的使用经验以及大吨位模具的设计、制造能力；（2）按不同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及规划产能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及发行人市占率、产能利用率、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以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8.05 亿元，其中用于“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55 亿元。2）本项目建设期为3 年，前次募投项目由于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而延期两年。3）募投项目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76%，投资回收期为 9.20 年。

请发行人说明：（1）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重点设备购置单价以及合作设备厂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公司现有资金情况，说明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其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否合理，是否也存在延期风险；（4）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 亿元，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2）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5.03 亿元、2.67 亿元，而实际实现收入为 1.08

亿元、1.39 亿元，业绩实现的比例分别为 20.24%和 52.18%。3）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部分投资设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延期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2）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等原因，结合变更因素分析变更前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6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为 4.00 亿元、3.36 亿元、3.62 亿元和 2.57 亿元，铝合金部件收入为 2.00 亿元、2.59 亿元、2.31 亿元和 1.57 亿元，制动件收入为 1.04 亿元、0.53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品类收入均呈现波动下滑趋势。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2%、27.90%、24.43%、25.18%，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铝合金业务产品毛利率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3）模具产品具有交货验收周期长的特点，从发货到客户验收需要 3-24 个月，验收后有 12 个月的质保期。4）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浙江金成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其注册地址以及预留电话与公司 2019-2020 前五大供应商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一致。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

车）和产品类型（模具、铝合金部品、制动件），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和销售情况；（2）披露模具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成本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造成影响；（2）结合模具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等，说明模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后续是否存在安装调试、返工重修等履约义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浙江金成联系方式以及注册地址与浙江金宇一致的原因，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内容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4.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7 亿元、3.08 亿元、3.22 亿元和 3.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 亿元、3.25 亿元、4.02 亿元和 4.25 亿元，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较高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说明产品验收周期在报告期内是否有较大变化，

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库龄、期后结转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1-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合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9.56%。2）2019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土地和厂房共计 1,724.95 万元；2021 年公司向合力集团收购合力制动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8,795.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商用车制动系统领域；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合力制动向合力集团租入房屋，租金 150 万元/年。3）本次“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拟以自有资金 4,297.37 万元购买合力集团拥有的坐落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区金开路 72 号工业房地产资产，该标的存在抵押，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完成办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合力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合力制动在业务、人员、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合力制动的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未完成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选址的背景及主要考虑，购买关联方房地产资产的性质、定价依据、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4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07.6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 万元。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纳博特斯克，主要从事电动空气压缩机、汽车零部件批发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3 月 16 日印发